

#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【學校提報計畫書時常見問題】

下列為過去學校提報計畫書時常見問題，務請加以注意並避免：

## 一、申請表

1. 全校生師比值、全校日間生師比值、全校研究所生師比值 3 個數值與【表 1 教師人數資料表】不一致。
2.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與【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】不一致。
3. 公文、申請表、計畫書封面、計畫書摘要表中的「案名」不一致。
4. 申請表、計畫書摘要表的「申請學年度」不一致。
5. 所填主領域、副領域為非屬本部所訂之 8 個領域。
6. 醫事、師培案請填於所屬分類表格。

## 二、計畫書

未依本部當年度表格填報，而直接以舊計畫書內容報送；或臨時抽換計畫書。

### 1. 摘要表

- (1) 全英語案但未勾選該欄位，僅在計畫書內容寫為全英語授課。
- (2) 申請類別未確認，如案名或內容為「增設」案，但摘要表申請類別卻勾選「調整」案。

### 2. 自我檢核表

- (1) 未依申請類別填寫「自我檢核表」，例如：申請學系設博士班，但卻填列博士學位學程的自我檢核表。
- (2) 自行修改表內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」以使符合規定。
- (3) 當支援單位有多個系所時，未確認填列相關 a.評鑑成績；b.設立年限；c.師資結構，僅填 1 個支援系所資料。
- (4) 未填寫「設立年限」內的核定公文資訊。
- (5) ※師資結構填列數字與【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】師資數不符，且學校多不了解何謂「副教授以上師資數」、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」。
- (6) 計畫書申請送審類別與「學術條件」類別不一致，例如：申請表主領域為「社會科學」，但提報學術條件以表 5-2 人文領域。
- (7) 表內之支援系所與【基本資料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】支援系所不一致。
- (8) 表內之學術條件篇數與【表 5 學術條件】篇數不一致。
- (9) 評鑑僅認第 1 次，追蹤後再評不列入。

### 3. 基本資料表 1 教師人數資料表、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

- (1) 計畫書內未附表 1、表 2。
- (2) 未填寫【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】內的：a.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；b.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。

#### 4. 基本資料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

- (1) 提報未符規定之師資：學位學程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...
- (2) 支援系所若未符檢核規定，則其師資數則不可列計於「實際支援 15 名師資之內」。
- (3) 師資認列僅認列專任師資，合聘(非提案系所主聘)、從聘、兼任不列入計算。另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，若該系師資結構符合支援條件，則實際支援系所之師資可認列。
- (4) 學位學程、學院之申請案未依規定填寫「支援學系或研究所」師資名冊、「實際支援師資」，時常漏列「支援學系或研究所」師資名冊，並且未清楚標示及分表格填為哪一系所之師資。

#### 5. 基本資料表 4 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

- (1) 擬聘師資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案。
- (2) 擬聘的師資數與表格呈現不一致。

#### 6. 基本資料表 5 學術條件

- (1) 未勾選論文是否「具公信力」。
- (2) 未確認填寫申請案名內的明細說明。
- (3) 重複列計，同一篇著作中文、英文各寫一次，計列為 2 篇。
- (4) 請務必填寫表格內的「編號」。
- (5) 請提報專任、學程實際支援師資之論文或期刊等。

### 三、計畫書電子檔

1. 電子檔內僅附表，無計畫書，未提報完整的計畫書內容、申請表於電子檔內。
2. 光碟片毀損不能讀(請確認其可讀性)。